

证券代码：831995

证券简称：贝特智联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培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1号

收到日期：2023年7月5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刘培孟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培孟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刘培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培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1 号

山东贝特智联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